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俊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9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蘇俊源因傷害案件，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3月27日宣判，茲因告訴人歐春貝具狀撤回告訴，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